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1月6日(星期四)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1 月 6 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1月6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 午 13:00—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1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龙泉驿区)车城西三路 289 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。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

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35,883,66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.9342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35,882,86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.934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人,代表股份 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5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律师出席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,选举郑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,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,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算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 1.1 《选举郑春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5,882,8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李伟律师与杨威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 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6日